

临县司法局文件

临司发〔2021〕51号

临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 指南流程图》的通知

局各股、室、中心：

根据《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号）和《临县司法局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模板的通知》（临司办〔2021〕43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见附件），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临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2. 临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临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 临县司法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5. 临县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6. 临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7. 临县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临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执法类型 | 执法区域 | 发证机关 |
|----|-----|-------|-------|------|---------|
| 1 | 张桂平 | 临县司法局 | 执法监督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2 | 高凤平 | 临县司法局 | 执法监督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3 | 李泽峰 | 临县司法局 | 执法监督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4 | 李瑞龙 | 临县司法局 | 执法监督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5 | 张欢欢 | 临县司法局 | 执法监督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6 | 曹小梅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7 | 李慧慧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8 | 任艳利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9 | 秦佳荷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0 | 李伟斌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1 | 秦利花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2 | 李利平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3 | 刘红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4 | 索雅丽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5 | 张梦霞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6 | 孙小洁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7 | 李晓英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8 | 薛星星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 19 | 刘燕锋 | 临县司法局 | 行政处罚等 | 临县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临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执法依据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标准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 | | |
| 1 | 01263514-2-CF-00023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临县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 公律股 |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人 | | | |
| 2 | 01263514-2-CF-00019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人、住所和章程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从事业务的；放纵、庇护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临县司法局 | 基层股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01263514-2-CF-00020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区域的；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代理案件的；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明知委托人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在同—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判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私自接受委托，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人员正常工作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执法人员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等的处罚。 | 临县司法局 | 基层股 行政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服务者 一个即办月 | |
| 4 | 01263514-2-JL-0001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临县司法局 | 公律股 行政奖励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5 | 01263514-2-GF-0001 | 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 公律股 临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第二款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 法律援助 服务者 无 | 15 | 1 | | | | |
| 6 | 01263514-2-JC-0003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公律股 临县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一条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司法部令第135号)第十二条 | | | 按照检查方案落实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01263514-2-JC-0004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监督检查 | 临县司法局 | 公律股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按照检查方案落实公证机构、公证员 | | |
| 8 | | 对有突出事迹或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临县司法局 | 基层股 | | |
| 9 | |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临县司法局 | 民调股 | | |
| 10 | 01263514-2-QT-0011 | 行政复议 | | 其他权力 | 临县司法局 | 法制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7 无 |

临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适用对象 | 备注 |
|----|------------|---|--|--------------|------|------|-------|----|
| 1 | 对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律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改)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 (一)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情况; (二) 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查处; (三)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五) 其他。 | 实地检查 书面核查 | | | 律师事务所 | |
| 2 | 对律师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 | (一) 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 (二) 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 (三) 对律师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 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实地检查 书面核查 | | | 律师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其他事项。重点检查: (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 (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其他。 | 实地检查 书面核查 | 100% | 1次/年 | 公证处 |
| 3 | 对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01号) |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 实地检查 书面核查 | 100% | 1次/年 | 公证员 |
| 4 | 对公证员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五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02号) |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 实地检查 书面核查 | 100% | 1次/年 | 公证员 |

| | | | | |
|---|-----------------------|---|--|------------------|
| | | | | |
| 5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 (一)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的情况； (二)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政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的初审； (四) 其他。 重点检查(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 (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其他。 | 实地检查 书面核查 |
| 6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 进行检查；重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年度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等进行监督检查。 | 实地检查 书面核查 |

临县司法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事项 | 记录事项 | 记录场合 | 执法时限 | 执法部门 | 记录人 | 开始记录时间 | 记录过程 | 结束记录时间 | 执法记录类别 | 备注 |
|----|------|------|--------|---------|--------------------------|------|--------|----------|---------|----------|--------|----|
| 4 | 行政处罚 | 听证 | 听证会全过程 | 听证会召开地 | 《吕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规定的执法时限 | 法制机构 | 听证工作人员 | 听证会开始 | 听证会全过程 | 听证会结束 | 确认类 | |
| 5 | 行政处罚 | 调查取证 | 调查取证 | 被调查人所在地 | 《吕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规定的执法时限 | 承办机构 | 受理工作人员 | 进入调查取证场所 | 调查取证全过程 | 离开调查取证场所 | 入户类 | |
| 6 | 行政检查 | 调查取证 | 调查取证 | 被调查人所在地 | 《吕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规定的执法时限 | 承办机构 | 受理工作人员 | 进入调查取证场所 | 调查取证全过程 | 离开调查取证场所 | 入户类 | |

附件5

临县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 1 | 行政处罚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 | 公律股 |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事实的证据；情况说明；集体研究记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 1. 行政处罚的事实是否清楚；2. 行政处罚的证据是否合法、确凿；3.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4.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5. 行政处罚的规定；6.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7. 行政处罚资格；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9.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10. 行政处罚中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11.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2 |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 | 1. 行政处罚的事实是否清楚； 2. 行政处罚的证据是否合法、确凿； 3.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 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否正确； 5.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6. 行政处罚是否具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8. 行政处罚是否举行听证； 9. 行政处罚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10. 行政处罚是否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1.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3 | 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 | |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稳定关系，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 | 法制股 |
| 4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基层股 | |
| 5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处罚 |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 | 《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8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执业的服务工作者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的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 法制股 说明：查处情况的证据；集体研究作出的处罚决定。 |
| 9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执业的服务工作者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的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 基层股 说明：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10. 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11.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揽业务的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由设区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0个工作日内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13 |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 | | | 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 |
| 14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 |
| 15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 | | | | | |
| 16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 | |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 | | | |
| 17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 基层股 | | | | | |
| 18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 | | | | | |

违法事实
的证据；
查处情况
说明；集
体研究记
录；拟作
出的处罚
决定。

1. 行政处罚的事实是否清楚； 2.
行政处罚的证据是否合法、确
凿； 3. 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否正
确； 4.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 5. 行政处罚的管
辖范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6. 行政处
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符合法律规
定； 7. 行政执法资格； 8. 应当依法举
行听证是否举行听证； 9. 行政处
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10.
在行政处罚中是否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的情形； 11. 应当依
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12. 其他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法制股

收到完备
的送审材
料之日起
10个工作
日内

| | | | | |
|----|--|---|---|---|
| | | | | |
| 19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 | 1. 行政处罚的事实是否清楚； 2. 行政处罚的证据是否合法、确凿； 3. 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5. 行政处罚的规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种类和幅度； 6. 行政处罚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8. 行政处罚是否举行听证； 9. 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10.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20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 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21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 法制股 | 违法事实的证据；查处情况说明；集体研究记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
| 22 | 行政处罚 | 23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 层 法 律 服 务 工 作 者 有 下 列 行 为 之 一 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 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 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 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 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法制股 | 1. 行政处罚的事实是否清楚； 2. 行政处罚的证据是否合法、确 凿； 3.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4. 行政处罚的幅度是否符合 法律的规定； 5.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符合法律规 定； 6. 行政处罚是否具备执法人员是否具 备行政执法资格； 7. 行政处罚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10. 行政听证是否举行； 8. 应当依法举 行听证是否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9. 行政处 罚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 形； 11.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 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12. 其他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
| 26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泄露在执业活 动中知悉的国家秘 密的处罚 | 涉及重大 公共利益，可能 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 引发社 会风险， 直接关 系行政相 对人、第 三人重大权 益 | 违法事实 的证据； 查处情况 说明；集 体研究记 录；拟作 出的处罚 决定。 | |
| 27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伪造、隐匿、 毁灭证据或者故意 协助委托人伪造、 隐匿、毁灭证据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28 | 向有关司法人员、 仲裁员或者行政执 法人员行贿、介绍 贿赂，或者指使、 诱导委托人向其行 贿的 | | | |

临县司法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法律服务类行政处罚案件：1. 对违反执业纪律的法律服务所和违反纪律的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2.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55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承办机构

临县司法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有明确办理时限的必须明确办理时限)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办公室

投诉电话：03584580062

信函投诉：临县司法局 邮编：033200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周一——周五

办公电话：03584580062

办公地址：临县司法局胜利街 120 号

附件 7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